

急件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湛江市民政局

文件

湛财法〔2017〕11号

关于公布湛江市 2017 年度第一批获得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  
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民政厅《关于公

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号）以及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民政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湛财法〔2017〕8号）的有关规定，经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审核确认，并公示七天期满后，现将湛江市2017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湛江市2017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附件

## 湛江市 2017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共 5 家）

一、2009 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  
名单（共 1 家）

湛江市慈善会

二、2016 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  
名单（共 1 家）

湛江市集付通扶贫慈善基金会

三、2017 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  
名单（共 3 家）

1. 湛江市弘扬法治公益基金会
2. 湛江市盛招慈善基金会
3. 湛江市促进科教文化发展基金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民政厅，市府办、  
市档案局、~~市~~直有关单位。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印发

校对：黎文华